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17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 知识大赛江西省选拔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省属企业，中央驻赣单位：

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，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40周年、新修改会计法施行1周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，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

11号)精神,省财政厅决定于2025年6月至8月举办江西省选拔赛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大赛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突出政治引领、守正创新、诚实守信,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、以干促效,营造弘扬会计文化、遵守法律法规、坚守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,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道德优良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,为服务江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会计力量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选拔赛由省财政厅主办。为加强组织领导,省财政厅成立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江西省选拔赛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组委会),负责大赛主题、方案、规则等重大事项的审定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,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在节俭办赛的前提下,负责做好本地区、本部门竞赛活动的宣传发动、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等工作,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三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(一) 比赛内容。

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

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（大赛主要参阅文件电子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。

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大赛组委会成员、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、命题专家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。

四、比赛方式

江西省选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赛程。

（一）预赛。

省直主管部门、省属高校、省属医院、省属一级企业、中央驻赣单位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各设区市（含赣江新区）财政部门自行组织选拔代表队参加全省现场预赛。每个参赛单位和地区可选派1-5支代表队参赛，每支代表队由4名选手（3名正式参赛选手和1名预备选手）组成，每个参赛单位设领队1名，实行领队负责制，领队兼任联络有关工作。代表队成员必

须是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所属人员，不得从外借调。

各省级和中央驻赣参赛单位以及各设区市财政局于7月11日前填写《2025年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江西省选拔赛预赛报名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将参赛代表队名单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。报送方式为盖章扫描件(含word版)发送至邮箱47548954@qq.com。

预赛于7月26日上午9:00-10:40在南昌市以集中机考形式开展。考试内容参考附件1，其中政治理论占10%，法律法规占30%，其他相关财会知识占60%。试卷题型包括单选题40道、多选题20道、判断题20道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00分钟。

各代表队按照得分前3名选手合计得分进行排名，若分数相同，总用时少的，排名靠前。预赛根据排名共产生8支代表队进入全省决赛。

(二) 决赛。

决赛采用现场口试方式，由各代表队3名选手共同完成最后的角逐。

省财政厅根据选手参赛期间的个人综合成绩和现场表现，在进入决赛的代表队中，择优选取4名选手组建江西省代表队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上中旬，印发大赛通知，部署大赛各项工作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分发大赛参阅文件电子书。

2025 年 6 月中旬-7 月上旬，各地各单位自行组织选拔代表队并完成全省预赛报名。

2025 年 7 月下旬，组织开展全省预赛。

2025 年 8 月中下旬，组织开展全省决赛。

2025 年 8 月底，确定并报送江西省代表队名单。

2025 年 9 月上旬，组织江西省代表队员进行赛前集训。

2025 年 10 月，江西省代表队赴京参加全国大赛。

六、奖励设置及激励政策

（一）奖励设置。

1. 团体奖。

对参加决赛的代表队，按照成绩排名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5 名。同时，对预赛排名前 20 名且未进入决赛的 12 支代表队颁发优胜奖。

2. 组织奖。

根据各设区市、各部门组织参赛情况等，综合评定颁发大赛优秀组织奖 5 名。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市实际，评定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（二）激励措施。

对进入预赛的所有参赛队员均可抵免 2025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 90 学分，参赛人员必须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，以确保省财政厅会计处能够完成学分统一登记。

大赛所获团体奖项可作为参加会计职称评审、江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选拔的重要参考。荣获团体一等奖或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，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入选江西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将举办大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、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实际，认真组织做好初赛报名、选拔组队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大赛公平公正、有序高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大赛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，营造浓厚的“比学赶超”参赛氛围，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切实提升普法质效。

（三）严守大赛纪律。

本次大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”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各地、各单位比赛选手赴异地参赛发生

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伙食费选手自理，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次选拔赛后续相关信息（预决赛通知等）将通过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<https://acc.jxf.gov.cn/>）发布，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网站信息。

联系人：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 朱礼玲 席典宇

联系电话：0791-87287929

附件：1.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主要参阅文件（另行下发）
2. 2025 年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江西省选拔赛预赛报名信息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